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10)
(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東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規定，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擬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董事」)參選董事，須將由股東簽署的表明其擬建議參選人士的書面通知(「該通知」)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該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將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亦須隨附一份由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的同意函件，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該函件」)。
- 提交該通知及該函件的期限將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間為七(7)日。
- 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發出有關建議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該通知，則本公司應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通知將由公司秘書核實，一經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將依次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將建議選舉該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